**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涪林业函〔2023〕44号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关于同意马武镇林口村夹果山至松堡村道路

工程使用林地的函

马武镇林口村村民委员会：

你村提交的马武镇林口村夹果山至松堡村道路工程使用林地的申请已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关于切实做好稳经济保民生涉林审批工作的通知》（渝林审〔2022〕14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使用我区马武镇白果村2组、林口村2组、石干村2组集体林地3.2099公顷。

二、用地单位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必须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马武镇务必做好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和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批甲占乙等违法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修路所产生砂石仅用于该道路建设，不得用于买卖。

四、项目竣工后管理和使用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马武镇林口村村民委员会，监管责任为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2023年2月15日

抄送：马武镇人民政府，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